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我们审查：非独立董事盛丽玲女士、边超先生、杨柳女士、程德生先生、宋国彩女士及独立董事邹峻先生、柴益萍女士、彭涛先生、张瑜女士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邹峻、柴益萍、彭涛、张瑜

2024年12月20日